

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备案编号：株石发改备〔2016〕8号

株洲方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备案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的有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在我局于2016年7月5日办理备案（株石发改备〔2016〕4号），现因项目名称有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了调整，经研究，同意对该项目重新备案，具体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株洲市石峰区郭家塘中车大道以南、日新路以东地段。
3. 项目建设期：项目计划2016年12月动工，2017年11月主体完工，2018年2月全面建成，建设工期为15个月。
4.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7638.5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4960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
5. 建设内容：该项目总用地面积85684.26 m²（约128.53亩），包括：净用地面积64864.84 m²，代征道路面积20143.56 m²，代征绿化带面积675.87 m²。总建筑面积83645.75 m²。共分为两期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9. 请接文后，依法办理项目相关手续，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规模和标准，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化解项目建设中可能出现的社会风险，切实做好项目维稳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全面完工。

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9月14日

